強化溝通管道 順遂業務執行

臺北地區4法院合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分就消債條例等業務有關議題密切討論 並建立未來緊急事務聯絡平台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板橋、士林地院8月10日聯合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各法院院長率庭長、法官、各級主管、臺北律師公會李家慶理事長率各委員會代表與會。此為4法院首度聯合舉辦是項座談會，由臺北地院主辦。未來將由臺北、士林、板橋地院輪流主辦。

座談會開始，主席高等法院張耀彩代理院長致詞（見上圖），對於到場來賓撥冗參加表示歡迎之意，接著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致詞，感謝法院辦理座談會，開闢律師與院方直接溝通管道，並提出多項討論議案。會中臺北律師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提出若干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之清算、更生等問題，包括：債務人從事業務工作所需是否係必要費用應從寬認定、縮短更生方案不符認可要件轉為清算之時程，同時建議司法院召開消債條例研討會，律師公會能派員參與討論；並建請司法院研究設立消債案件專庭之可行性、蒐集各法院消債條例案件認可標準，提供律師公會參考等。另高院提案於二審準備程序時，對證據能力之有無，律師應以書狀逐一表示意見。會中並釐清交付審判案件在裁定之前，仍屬偵查卷宗，應向該管檢察官聲請，並將此決議送請法務部轉請檢察官參考。另就行政事務方面，律師公會提出之數項建議，多已於會前獲得改善。

臺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對法院在審判上的努力及行政事務的效率給予高度肯定，另提出臨時動議，應建立緊急事務立即處理的聯絡平台，隨即獲得回應，嗣後由各法院書記官長為聯繫管道。座談會在意見充分交流、溝通討論聲中，圓滿結束。

學習之旅 經驗分享

雲林地院觀摩士林地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本刊士林訊】雲林地院許佩如審判長日前領隊，與法官、公設辯護人、刑事紀錄科科長及法官助理等17人，至士林地院觀摩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2年後之成果，作為雲院是否試辦之參考。

雲院參訪人員當日抵達士院後，由吳景源院長、洪英花庭長、李育仁庭長、吳祚丞法官及趙彩彤科長全程接待。會議開始，吳院長從政策面簡要說明士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時空背景，分析試辦成績斐然之重要關鍵在於：1.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度較偏向英美法系，在程序上較有彈性，就被告認罪案件多能改依認罪協商、簡式、簡易程序方式結案。2.參與法官多具備犧牲奉獻精神，願意盡量把案件在審查中心審結。3.以將少兵多的人力配置，協助審查中心法官處理案件。

會中，洪庭長從執行面敘述士院為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所作的努力，除對外舉行說明會，廣邀各界與會，使大眾了解該制度核心價值所在，在法院內部充分溝通，形成共識，採行多項配套措施：1.成立行政資源小組，採不定期開會方式，協調審查中心及審理庭資源配置。2.善用調解程序，以民刑兼調方式，促使案件儘早落幕，並節省證人之差旅費。3.刑事庭人力重新配置，將較多的輔助人力配置於審查中心，協助審查中心法官大量結案。4.定期召開法官助理研討會，增進法官助理職能。

雲院參訪人員，亦就士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時，如何決定審查中心法官與審查庭法官人數比例、如何訓練法助及公設辯護人蒞庭時應如何應對等事項向士院請教，洪庭長特別說明，審查庭法官4人，審理庭法官26人，以此人數比例進行分工，另外製作法官助理整理刑事案件卷證格式例稿，方便法助整理卷證，每月定期開會檢討，提昇法助專業學識與實務歷練，全力輔助法官，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分工合作，強化被告的辯護功能等等，參訪人員在詳細解說下，收穫相當豐碩，圓滿結束行程。

廣納興革建言 落實服務理念

苗院跨域簡政便民座談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外界對司法行政工作之瞭解，聽取民間團體對法院簡政便民相關建言，貫徹「司法為民」宗旨，苗栗地院日前舉辦跨域簡政便民座談會及企業誠信與倫理講座，由溫耀源院長及司法院政風處陳昌嶼副處長共同主持，轄區律師公會及社福等公益性團體及相關人員計90餘人與會。

會中邀請高檢署管高岳主任檢察官就「企業誠信與倫理」進行專題演講，就企業治理與利益衝突迴避問題，闡述企業治理的核心要素—誠信、課責、透明、法治、良知及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同時，亦就利益衝突迴避的內涵—慎始、明辨、寡欲，提出精闢的論述與案例說明。

座談中，來賓對調解實務、強制執行程序常見之疑義及強化法律輔助效能等問題踴躍提出建議，溫院長等針對提案詳加說明司法單位之立場及可行之解決方案，有待研議之處，亦將於會後研究處裡。

在會前及中場休息時間，苗院並安排相關法令宣導、破壞司法信譽案例說明及網路查詢裁判書、拍賣公告等資訊操作服務，讓來賓對於司法資訊透明化有更深的瞭解。

夏荷風華



荷花清高幽雅的特質，被視為高潔人品胸懷磊落的君子象徵，自古即受文人雅士所激賞及鍾愛。

圖・文／錢如聰（台中高行副法警長）

法訊

最高法院99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司法雷達站

東院拓展社福資源 建立整合聯繫平台

【本刊台東訊】台東地院觀護人室在劉馨琴主任觀護人帶領下，今年年度計畫之一即是走出法院，積極開發各政府、社福、警政等單位資源，建立資源聯繫平台，使保護官輔導少年時能適時從多方面挹注資源，進而降低少年非行機率，在資源整合下有效運用，使資源不浪費。

東院前往社福資源的第一站即是「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與彭麗真督導率領的社工團隊進行交流。

劉主任先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義給予充分介紹，再以承辦觀護業務所遇案例，引導社工了解社福單位在觀護領域上可扮演的角色。會後，雙方對彼此有更深入的認識，活動在東院觀護人室響應家扶中心書香列車活動，贈與法律書籍畫下完美的句點。

第二站發車駛往「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與世展承辦縣政府高風險業務的主責社工進行交流。同仁受益良多，見識到與原住民資源密切相關的「社區服務」。此乃世展利用本身經費與各鄉鎮等地教會合作在各部落設立守護中心，共同辦理活動、學生課後輔導，協助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和申請相關補助，及早發掘危機家庭給予及時陪伴及援助。

嘉院志工專業訓練 提升預防犯罪知能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少年志工助人專業知能，嘉義地院日前舉辦輔導志工、保護志工專業訓練，特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行教授以「心智生態與犯罪預防」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院長、法官、志工等踴躍到場聆聽。

活動於陳朱貴院長致詞中展開序幕，院長首先感謝志工夥伴長期為受保護處分少年無私奉獻，使少年在認知學習、行為態度等各方面能得到正向發展與改變。

演講中王教授提及與非志願案主工作，須先讓案主有改變意願，輔導才能發揮成效。例如：對孩子施暴的父親，其本身往往也正處於混亂狀態中，因此輔導之初不是一味要求父親不要打小孩，而是先輔導他願意接受幫助，再進入輔導目標。而案主的蛻變，如同毛毛蟲變蝴蝶，輔導過程中，不僅是案主改變，助人工作者也受益，在輔導專業、技巧、價值觀、生活經驗等各方面也不斷成長。犯罪預防則是減少犯罪循環的重要工作，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避免其愈早進入司法程序，未來停留在司法程序時間愈久。

活動尾聲，參與者表示對自我成長與正向輔導知能提升，咸感收穫豐碩。

宜院生命體驗營 開啟少年心靈成長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假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辦理保護處分少年生命體驗營，藉機構勞動服務的機會，幫助少年開啟心靈成長之路，進而能珍惜生命、感恩惜福，計有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志工、觀護人室同仁、替代役男共40人參與。

活動分3組由機構人員帶領，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第一組和身障者一同學習摺紙蓮花、捲毛巾。第二組和身障者一起分工合作，學習製作鳳梨球小酥餅。第三組和身障者一起除草、清理廁所、窗戶清洗、拖地。少年從活動中體驗到，一般人眼裡，看來再容易不過的動作，身障者卻要長期間的學習才能辦到，他們的動作看起來笨拙而緩慢，卻那麼認真而執著，他們的態度值得少年模仿學習。

從活動結束後少年填寫的心得回饋單中，看到了少年深受感動。期待少年經此獲得正面能量，在未來的成長中，走得更順利！

